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218.18 元，扣除盈余公积金 0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783,366.53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3,952,584.71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809,193.76 元，扣除盈余公积金 0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29,006.56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4,938,200.32 元。

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3,952,584.71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持续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9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分红承诺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制定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经营资金周转情况和股东回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

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